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6/24  
18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4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b)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  
咨询小组关于编写第二次和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  
如何更好地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报告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  
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主席的说明\*

概 要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现有活动和方案，其中包括双边和多边资金资助的活动和方案，使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能够在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报告国家信息通报编写工作如何更好地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

履行机构在就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如何更好地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的问题编写指导意见时，不妨考虑专家咨询小组的建议。

\* 因专家咨询小组会议时间的安排，本文件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2	3
A. 任 务.....	1	3
B. 范 围.....	2	3
二、背 景.....	3	3
三、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提供支持的 框架.....	4 - 5	4
四、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6 - 17	5
A.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现有机制.....	6 - 13	5
B. 《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直接提供的支持.....	14 - 16	8
C. 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实体.....	17	10
五、已查明的与提供支持有关的重要问题.....	18 - 19	11
六、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如何更好地获得资金和 技术支持.....	20	12

## 一、导 言

### A. 任 务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现有活动和方案，其中包括双边和多边资金资助的活动和方案，使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能够在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报告国家信息通报编写工作如何更好地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FCCC/SBI/2005/23, 第 30 段)。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再次请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在 2006 年 8 月 4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活动的信息，以便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FCCC/SBI/2006/11, 第 41 段)。

### B. 范 围

2. 本文件评估了为支持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第二次和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包括诸如研究和系统观测等有关研究和活动而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多边或双边资金来源以及程序。

## 二、背 景

3. 专家咨询小组进行的这项评估意在就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如何更好地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这一问题拟订并提出一些实际建议，同时铭记大多数国家正在开始编写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截至 2006 年 10 月 2 日，132 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和 3 份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已经提交给秘书处。根据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执行的项目“国家信息通报支持方案”提供的信息，<sup>1</sup> 130 个非附件一国家目前处在编写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或者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的不同阶段。在这一数字中，87 个国家正在编写或刚开始编写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12

---

<sup>1</sup> 信息源于题为“国家信息通报支持方案所开展的技术支持活动”的文件，这是向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的专家咨询小组第 7 次会议提供的文件。

个国家已经向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提交了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项目提案，以求批准。此外，有 31 个国家正在进行自我评估活动。

### 三、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 提供支持的框架

4. 《公约》第 12 条第 7 款提供了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的根据。这一条处理了提交《公约》执行情况信息的问题，规定“缔约方会议从第一届会议起，应安排向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汇编和提供本条所规定的信息和确定与第 4 条规定的所拟议的项目和应对措施相联系的技术和资金需要。这些支持可酌情由其他缔约方、主管国际组织和秘书处提供。”

#### 框 1：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为编写国家信息通报 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的主要决定

第 17/CP.8 号决定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 6/CP.8 号决定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第 3/CP.8 号决定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
第 32/CP.7 号决定	与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 31/CP.7 号决定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
第 10/CP.7 号决定	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供资金
第 7/CP.7 号决定	根据《公约》提供资金
第 6/CP.7 号决定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第 8/CP.5 号决定	与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信息通报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 2/CP.4 号决定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第 12/CP.2 号决定	缔约方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备忘录
第 11/CP.2 号决定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第 10/CP.2 号决定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信息通报：指南、便利和审议程序
第 11/CP.1 号决定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的初步指导意见

5. 按照第 12 条第 7 款，缔约方通过了若干项决定，处理了与资金和技术援助的提供、分配和获得有关的问题，并通过了发给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关于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导意见(见方框 1)。第 17/CP.8 号决定具体地规定了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

#### 四、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A.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现有机制

6. 在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现有三个主要机构、组织和项目是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基本力量。全球环境基金是缔约方会议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负责发放资金援助。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和政策支持，提高它们与气候变化问题有关的能力。执行机构，即开发计划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在协调资金和技术援助方面负有执行的职责。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支持，力求改进第二次以及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写工作。

##### 1.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

7. 《公约》第 21 条规定，第 11 条所指的资金机制的运作将交给全球环境基金负责。几届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就资助模式问题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指导意见，并指示优先支持国家信息通报工作。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全球环境基金拟订了关于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的下列指南。

- (a) 扶持活动的业务标准：这一文件是在 1995-1996 年期间拟订的，提出了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初次国家信息通报可以快速获得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四项标准(即内容无重叠，确定适当的总体顺序，实行良好做法和具有良好的效费比)。按照“快速程序”提供的资助数额为每个国家 35 万美元。全球环境基金还为编写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供完全与项目周期一致的资助。

- (b) 快速程序的业务指南——第二部分：这一文件是在 1999 年拟订的，它针对非附件一缔约方优先领域的能力建设提供对临时措施的支持(加载或充值)，通常每个国家资助 10 万美元。
- (c) 资助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依照关于编写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指南(第 28/CP.7)提供资助，数额通常约为 22 万美元。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5/CP.7 号决定里决定，应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编写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这将是提供最不发达国家脆弱性和适应需要方面信息的简化和直接的信息渠道。
- (d) 资助国家信息通报(第二次或以后各次)：按照全球环境基金快速程序，目前对每个国家的资助额是 42 万美元。其中 15,000 美元专门用于为编写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项目提案而进行的自我评估活动。自我评估活动目的是强化国家信息通报工作的国家所有权意识，其中包括检查原先进行的有关活动(例如分析初次国家信息通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有关研究、以及正在进行的有关活动)并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广泛的磋商。为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全球环境基金也提供与项目周期完全一致的资助。

8.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经手着大部分扶持活动，因而是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重要执行机构。在这些组织中，开发计划署负责执行大部分扶持活动。这些执行机构连同本节所述的其他机构，在编制和批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扶持活动建议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 2. 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

9. 全球环境基金在 1998 年发起了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的第一阶段，这是为了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和政策支持，强化它们在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的能力。建立此支助方案的目的是改善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质量、全面性及及时性。在对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第一阶段进行了积极的评价之后，全球环境基金又资助了第二阶段，第二阶段于 2005 年 6 月开始，再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和政策支持，以便编写第二次、第三次或有时是初次国家信息通报。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目前阶段所进行的主要支助活动包括：

- (a) 为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工作的规划和管理提供指导；
- (b) 编写并散发与技术 and 政策有关的指导文件；
- (c) 提供远距离和现场技术支助；
- (d) 从国别经验中找出最佳做法，并进行推广；
- (e) 为网上讨论和学习提供便利；
- (f) 对国家信息通报项目提案和部门技术报告进行技术审查；
- (g) 就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工作的发起以及就特定专题领域举行研讨会；
- (h) 针对具体国家的要求，就国家信息通报的特定组成部分，进行有针对性的实地培训。

### 3. 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

10. 专家咨询小组是由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设立的(第 8/CP.5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查了专家咨询小组的职责范围。缔约方会议承认专家咨询小组在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改进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写工作方面所起的有益的作用，决定延长专家咨询小组的任务，并修改了其职责范围(第 3/CP.8 号决定)。按照新的任务，专家咨询小组的目标是通过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支持，改进第二次以及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工作。具体的活动包括下列几种：

- (a) 查明和评估妨碍尚未完成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通报的技术问题和制约；
- (b) 酌情查明和评估非附件一缔约方使用国家信息通报指南和方法时遇到的困难，并提出加以改进的建议；
- (c) 研究向秘书处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尤其是关于分析和方法学问题的说明，包括编拟和报告温室气体清单、减轻影响活动、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及其他资料时遇到的技术问题和制约，以期改进提供资料的一致性、数据收集、本地和区域排放因素和活动数据的使用及方法的研发；
- (d) 通过举办关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与适应、减轻影响方法的研讨会，包括区域或分区域级的实际操作培训班，以及关于非附件一缔

约方使用第二次及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使用的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 (e) 审查现有的活动和方案，包括多边和双边供资来源的活动和方案，以求便利和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第二次和以后的国家信息通报；
- (f) 酌情就与非附件一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有关的事项为履行机构提供技术咨询；
- (g)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拟订讨论会和会议的议程，确保适当覆盖职权中提到的各项问题。应从专家名册中挑选出席此类研讨会的专家和顾问。如有必要，可邀请有国际地位的其他专家出席。

11. 专家咨询小组由 24 名成员组成，分别代表下列地区：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分别有 5 名成员；附件一缔约方有 6 名成员；三个国际组织各有 1 名成员。为方便工作，专家咨询小组设立了下列四个专题小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减轻；综合问题，包括研究和系统观测、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教育、培训和公共意识、信息和网络、资金和技术支持等。

12. 专家咨询小组的活动包括审查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围绕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就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以及减轻评估等问题开展区域性实际培训；编写技术报告提交给履行机构，例如就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如何更好地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问题编写报告。专家咨询小组目前正在执行 2003-2007 年期工作方案。

13. 在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方面，专家咨询小组举行了一次全球(减轻问题)和六次区域(脆弱性和适应以及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实地培训研讨会。受到培训的一共有 325 名专家，来自 125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

#### B. 《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直接提供的支持

14. 《公约》第 4 条涉及《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应为完成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报告的活动以及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提供的援助。第 4 条也涉及在诸如加强能力以及转让对环境友好技术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

15. 附件二缔约方将国家信息通报视为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信息的主要来源，因为这些信息通报提供了处理气候变化的活动和方案以及减少气候变化危险的战



略的重要信息，也提供了能力建设的努力和需要方面的信息。

16. 现在有好几个附件二缔约方除了其他资助渠道之外还直接提供技术支持，这样的事例还在增加。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技术支持采取了多种形式，见表 1 所述。在几乎所有情况下，这种支持是技术性的，其目标是推动更多地意识到气候变化研究的各个领域并推动这些领域的研究能力的加强(例如温室气体清单、温室气体减轻分析以及脆弱性和适应评估)。这种支持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以及加强体制能力和人力建设都有关系。

表 1: 附件二缔约方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工作提供的支持

技术援助类型	项目实例
机构/组织的体制能力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帮助起草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申请书</li> <li>为编制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而建设体制基础设施</li> </ul>
各国专家的人力资源开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专家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进行审阅</li> <li>面向各国专家/机构，支持气候变化研究</li> <li>资助关于气候变化战略的培训课程</li> </ul>
数据库开发(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减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帮助缔约方拯救气候方面的档</li> </ul>
温室气体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帮助缔约方发展能力，测量陆地系统对碳的排放和吸收</li> </ul>
脆弱性和适应措施的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气候变化监测项目作出贡献</li> <li>建立试验项目，以演示实际的适应措施</li> </ul>
评估各种减轻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专家咨询小组的减轻培训班作出贡献</li> <li>鼓励并组织专家参与</li> </ul>
研究与系统观测，包括气象、水文和气候方面的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区域气候信息系统</li> <li>加强区域能力，监测并分析土地表面/土地使用变化</li> </ul>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公约》第 6 条所指的区域研讨会作出贡献</li> <li>为开发并实施系统网络交换所 CC: iNet 作出贡献</li> <li>在缔约方会议期间举办一些活动，介绍附件一缔约方的援助、气候观测对于决策所具有的帮助作用以及地方能力建设的实例</li> <li>发动利益相关者</li> </ul>
技术需要评估；执行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找出有助于减少当地空气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技术</li> <li>通过促进环境可持续贸易而推动新技术</li> <li>可再生能源和节能伙伴关系</li> </ul>
信息网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改进温室气体清单的质量而建立区域网络</li> <li>建立侧重于区域的适应研究</li> <li>举行研讨会，以交换信息并建立区域网络</li> <li>在非洲推动知识、能力和网络的发展</li> </ul>
国家气候变化方案的拟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查国际经验，并制订与非附件一缔约方有关的最佳做法，帮助制订国家气候变化方案</li> </ul>
在各机构间交换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气候变化问题举行联合讨论(非附件一缔约方和附件一缔约方)</li> </ul>

C. 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实体

17. 另有好几个多边组织也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提供有关的技术和资金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基本上提供技术支持，例如提供数据库和/或培训，以及其他形式的信息和工具，用于编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以及减轻评估，作为对国家信息通报的投入。表 2 列出了这些实体开展的方案和活动的实例。

表 2. 各种多边组织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的详细情况

多边组织	资金援助	技术能力	方案实例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温室气体源和汇的国别案例研究</li> <li>• 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经济学研究</li> <li>•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评估的国别研究</li> <li>• 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里索中心</li> </ul>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li> <li>• 亚洲最低成本温室气体减少战略</li> <li>• 马格里布/撒哈拉以南非洲能力建设</li> <li>• 中国：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研究</li> <li>• 印度：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经济有效方案</li> </ul>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气候变化能力发展——协作平台(C3D)</li> <li>• 推动支持气候变化适应的能力</li> <li>• CC: Train</li> <li>• 脆弱性和适应证书培训班</li> <li>• 政策制订研讨会</li> <li>• 技术研讨会</li> </ul>
世界气象组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科学理事会联合开展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li> </ul>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造林和再造林以及清洁发展机制的能力建设研讨会</li> </ul>
世界银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气候变化专家举行的培训方案</li> <li>• 世界发展指数在线数据库</li> </ul>
世界卫生组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疾病对环境的负担有关的工具</li> </ul>

## 五、已查明的与提供支持有关的重要问题

18. 根据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以及专家咨询小组提交履行机构的报告，非附件一缔约方认为下列领域是需要给予资金和技术支持的领域：<sup>2</sup>

- (a) 体制能力建设：需要针对将参与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的各国机构和组织能力建设需要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 (b) 各国专家的人力资源开发：需要针对将会参加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工作的各国顾问和专家的能力建设需要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 (c) 数据库：建立并管理有可能在编制第二次和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中使用的技术和行政数据库；
- (d) 温室气体清单：为拟订包括排放因素在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汇的清单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 (e) 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为采用并分析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的方法和工具而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 (f) 评估减轻方案：为采用并分析用于评估温室气体的减少和减排技术的成本方面的方法和工具而提供技术援助；
- (g) 实施减轻措施：在拟订项目和找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技术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 (h) 研究和系统观测：为发展并维持必要的能力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用于进行现有的关于气候变化的研究和系统观测；
- (i) 教育、培训以及公众意识：为制订提高国民对气候变化问题和挑战的认识的战略而提供技术援助；
- (j) 技术需要评估和制定执行计划：为找出最适当的潜在技术而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完成减轻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目标；
- (k) 信息网络：支持维护集中的并容易使用的信息库，以方便开展气候变化方面的研究和评估；

---

<sup>2</sup> 见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第六次汇编和综合报告 (FCCC/SBI/2005/18 和 Add.1-6)。

- (l) 制订国家气候变化方案：支持制订经过各部门协调的国家气候变化方案和倡议；
- (m) 交换信息：提供支持，确保各国的专家能够有机会参与信息交换网络。

### 在提供援助时面对的其他主要问题

19. 为了全面了解影响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各种问题，先后与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和一些附件二缔约方的代表进行了磋商。此外，《公约》秘书处向非附件一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以及多边机构发放了调查表。从这些磋商过程中可以得出若干与政策有关的信息，归纳如下。

- (a) 沟通：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指出，该方案继续遇到一些困难，难以评估并了解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具体需要，这很大程度是由于各国的答复有时含混、或缺乏足够的细节；
- (b) 反应时间：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发现有两种拖延情况，妨碍了提供技术援助的有效性：一是在向有关国家提供了自我评估所需的资金之后，迟迟不见项目提案编写出来；二是在执行机构核准了项目提案之后，在国家一级没有及时地开始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工作；
- (c) 能力：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指出，许多国家提交高质量的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技术能力依然有待加强。

这说明需要开展批评性的审查工作，并找出适当的战略，解决一些具体的问题领域，诸如国家机构不能有效地协调，自我评估方面存在的困难，体制承诺需要加强等。这将有助于使非附件一缔约方对资金的期望与捐助者提供项目资助的标准统一起来。

## 六、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如何更好地 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

20. 专家咨询小组认为下列问题对于国家信息通报工作更好地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来说是重要的问题。

- (a) 与减贫和可持续发展建立联系：国家信息通报的工作应该支持环境方面的倡议，加强减贫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的实施，从而获得更广泛的接

受。因此，国家信息通报的各个部分应该明确探讨减贫、环境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一旦恰当地考虑到发展目标，针对气候采取的行动与针对发展采取的行动两者之间便可能实现相辅相成。具体地说，与生计战略与粮食安全有关的问题具有最高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在承认各国体制安排各有不同的同时，负责气候变化问题的部门以及负责制定政策和计划的各部和机构以及包括各执行机构在内的部门目标，相互之间必须建立强有力的联系，这种联系是必要的条件，能够将气候变化的关切纳入到政策对话的主流中，应能更有力地吸引双边捐助者对国家信息通报活动的支持。

- (b) 强调国内的连续性：认识到非附件一缔约方突出了这样的事实：即维护气候变化活动方面的连续性是非常重要的。完成一次国家信息通报与开始下一轮气候变化活动之间可能会发生脱节，因此需要采取措施使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工作制度化，以便除其他以外，确保国家信息通报各个组成部分的编制能够保持连续性。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应该建立永久的国家体制结构和跨部门合作，这些结构和合作在完成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之后应继续存在下去。在有些情况下，需要加强各国负责气候变化部门的技术能力、连续性和重要性。
- (c) 资助的连续性：只有起支持作用的资金基础设施持续存在，那么在编写国家信息通报中建立的体制结构和跨部门合作才能维持。因此，缔约方会议需要在国家信息通报工作上及早作出资助决定，以便在以后的信息通报工作实际开始前就能落实资金。
- (d) 在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用于资助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资金时，减少各个步骤所需要的时间：接触过的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要解决非附件一缔约方完成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所需时间过长的的问题。尤其有必要缩短自我评估到提交的程序，以后各次信息通报也可以在此之后迅速开始。这有助于维持气候变化活动所具有的势头并有助于维持技术和管理团队不受影响。
- (e) 减少反应时间：一些国家指出，如果能缩短从提交项目提案到发放活动所需资金之间的时间间隔，那么便有可能加强连续性，强化负责气

候变化的主管部门以及有关国家的承诺。对修订项目提案，需要有快速程序，同时需要使拟订和执行项目建议保持灵活性和简单性。

- (f) 最大限度发挥协同增效作用：许多附件二缔约方已经在开展各种与国家信息通报各组成部分相关的方案和课程。提供培训的各个国家可以对信息通报工作的这些培训活动进行协调，以便充分地利用这些培训机制。
- (g) 重视教员的培训：非附件一缔约方突出表明了这样的事实：各国专家的培训是一高度优先事项，需要在确定今后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方向时加以重视。只要有可能，应避免依赖国际专家。培训当地教员的工作应继续下去，今后应得到更多的重视。
- (h) 加强多边机构的协调：一些国家建议建立一个多边论坛，以改善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第二次及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协调。
- (i) 解决人员招聘的不足：人们明显看到难以招聘到全职的专家来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所需要的专家人才通常只能从学术和技术机构中得到。但由于这些人才通常是这些机构的全职工作人员，他们只能为国家信息通报的活动提供有限的时间。缩短项目周期并确保连续性将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
- (j) 便利信息的分享：拟订并维护一个国际数据库，将捐助国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培训活动都收进数据库。一个好的数据库将有助于捐助者更有效地规划援助方案，有助于受援国更好地利用支持国家信息通报工作的各方面机会，例如附件二缔约方的培训活动。为此，专家咨询小组打算经与秘书处协商之后，并视现有的财政资源，在现有秘书处网站之内设立一个专用网站，<sup>3</sup> 介绍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为支持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写而提供的各种援助的信息。
- (k) 提供技术文件的译本：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突出了下列事实，很多技术资料(例如方法、工具、手册、软件等)对于进行技术分析必不可少，

---

<sup>3</sup> 见 FCCC/SBI/2003/8, 第 57 (f) 段。

但却只有英文本。需要提供额外的资金，将主要的技术指南文件翻译成联合国六种语文。

- (1) 强调质量：如果能够有较明确的标准，说明什么是较高质量的产品，那么便有可能在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时提供较有力的支持。目前，国家信息通报的质量差异很大，即使考虑到各国在脆弱性、适应以及其他评估方面很不相同。如果能对质量要求有更明确的认识，这将有助于人们提高信心，使人们相信提供的援助会直接变成可以测量的成就。

-- -- -- -- --